2026年度局官网网站运营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度局官网网站运营项目（第1包基础部分）

甲方：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大数据中心

乙方：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北京）

2026年局官网网站运营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大数据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

负责人：欧阳远

联系人：陈曦

联系电话：55529039

乙方：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5号隆福大厦A座5层

法定代表人：余东辉

联系人：侯高平

联系电话：010-88511155-8019

鉴于甲方具有维护网站运营的需求，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保障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官方网站的稳定运行。服务内容详细描述见附件。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服务地点：北京

2.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金额为：￥889,000.00（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玖仟元整），该金

额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本合同签订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费用，金额比例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622,300.00（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贰仟叁佰元整）；乙方完成项目整体工作，由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金额比例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266,7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陆仟柒佰元整）。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相应价款前，先行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正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如乙方不提供发票或提供不合格发票或不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相应迟延付款，但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3. 乙方银行账号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名：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账号：329856005414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质量保证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2. 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须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2. 乙方不得随意撤换技术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等，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同时应做好相关工作移交，工作移交期间，乙方应确保甲方工作进展有序、平稳。

3. 乙方需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运维的各项工作，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实施。

4. 乙方在项目验收前，向甲方提交季报、半年报和年报等项目运维文档。

5.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文档与资料的合法性。如甲方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所有权、商业秘密、专利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管理制度。

7.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磋商文件的要求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改正。

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本项目。

9. 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磋商文件的要求、服务需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为准。

第六条 验收

项目结束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项目验收。验收以双方约定的项目内容、实际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履约进度等为依据。项目完成后，经甲方审验并签署后完成验收。验收不合格部分，乙方提供整改方案并实施补救，直到达到验收标准。若乙方未能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完成补救并获得甲方验收通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不合格内容扣除乙

方部分合同款项，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保密信息

本合同保密信息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数据、信息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资料、数据、成果。

2.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3.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4.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无论是否为乙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合同而提供的文件、资料等，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并对储存在电脑里的文件进行永久删除。

第八条 知识产权条款

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完成的一切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成果、视频成果、电子成果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等全部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且保证甲方对此拥有完整合法权利。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的工作成果或保密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自行使用，否则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2. 乙方保证提交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任何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就服务成果向甲方主张任何权益或赔偿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九条 违约条款

1. 若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做出更正。若违约方收到更正要求超过七个工作日后仍不更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违约方除应按合同总金额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引致之守约方损失。其中，如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终止合同的，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之全部款项。

2.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服务成果的，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通过甲方验收的，且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未能完成补救并验收通过或甲方认为无整改必要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给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构成根本违约，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如乙方无力完成或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无法完全实现或继续履行本合同已无实际意义的，或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重大工作失误，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提供服务形式等均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因乙方侵犯第三方权益，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及影响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且负有为甲方消除影响的义务。

7.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等）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乙双方应当就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等相关事项进行友好协商，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台风、地震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七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4.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 通知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相关号码，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发出时视为送达。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3. 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终止。

2.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盖章确认。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盖章签署后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大数据中心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10 月 28 日

乙方：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松阳

2026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服务内容

1. 驻场运营服务

官方门户网站作为政务公开主阵地，应做到及时发出权威声音，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进一步实现公开、互动、服务融合发展，以满足群众、企业不同层次的需求。为保证局官方网站安全平稳运行，及时发布形式多样、权威性强的内容，拟以服务购买形式选取一家供应商提供网站文字撰写与编辑、网站摄影拍照与美术、音乐编辑、网站信息发布与栏目编辑，每个岗位配备1名驻场人员，协助局办公室完成相关工作。

网站文字撰写与编辑负责每天与局所属各单位及区级单位联络沟通，完成网站新闻信息采编工作，全年向社会大众发布新闻类信息不低于500条；负责每天收集单位内部信息、新闻等，依据工作实际进行筛选编辑并通过网络进行推荐、报送等工作，全年报送工作动态类信息不低于100条；负责与网络媒体、纸质媒体进行相关对接工作，全年发布各类新闻报道不低于4000条；负责市医保局其他信息文字编写排版相关的工作。

网站摄影拍照与美术、音乐编辑负责每天与局所属各单位联络沟通，完成网站内容页内容排版工作，全年排版量不低于500条，负责每周向局所属各单位收集网站功能需求，并出具相关设计方案，完成相应美化工作；负责每周与局所属各单位沟通单位网站栏目建设需求，完成专题策划工作，确保局网站能够及时解决群众难点痛点问题；负责完成各类会议活动影像资料摄制、整理、图片后期处理工作，全年参与拍摄会议活动场次不低于20场，摄制并整理照片资料不少于3000张，视频资料不短于300分钟；负责市医保局其他美术设计相关的工作。

网站信息发布与栏目编辑负责网站各栏目内容发布工作，及时根据网站各栏目更新时限与局属各单位保持沟通，确保信息更新及时准确，全年内容发布量不低于500条；负责及时根据网站绩效检测扫描报告及错链错敏字报告对内容进

行整改，全年整改次数不低于 8 次；负责根据市民纠错留言整改工作，整改时限不超过 2 个工作日，负责完成重大决策发布、重大活动、重大假期期间网站值守工作，做到守好第一道防线，面对恶意攻击做到第一时间向上级领导汇报并及时处理，面对重大舆情时，做到第一时间向上级领导汇报并于官网首页及时发布相关公告。负责配合局信访部门根据市民要求完成网站栏目增减及调整工作；负责配合大数据中心完成市医保局其他网络技术相关工作。

2. 绩效考评服务

根据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的相关要求，开展常态化监测扫描，通过人工数据扫描服务为北京市医疗保障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提供监测及整改服务，包括对局官网各栏目、微信公众号的更新情况、错别字、栏目文章关联性及敏感词汇、死链、坏链等进行监测管理，协助甲方完成政务公开绩效考评相关工作。

具体内容包括:

（1）每季度的中间月月初，安排专人采用人工加系统的方式，按照相关绩效考核要求，进行每天 8 小时为期一周的网站、微信公众号监测扫描，并根据监测情况提交扫描报告，全年不低于 8 次；

（2）每季度的中间月月初，安排专人利用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进行为期一周的错链错别字监测服务，对网站、微信公众号的错别字、不可访问链接、 无效链接，暗链等情况进行定期扫描和监测，及时发现问题并修复，并出具《北京市医疗保障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错链错别字报告》，全年不低于 8 次。

3. 应用系统运维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门户网站及对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从 2019 年 12 月启动，2020 年 10 月完成项目终验，并正式上线运行。

应用系统维护主要包括子系统如下:

序号	名称	配置说明	数量 （单位）
1	定点医疗机构查询系统	定制	1套
2	定点医疗药店查询系统	定制	1套
3	医保药品报销范围查询系统	定制	1套
4	举报骗保系统	定制	1套

运维服务内容:

（1）巡检服务

操作系统: CPU、内存、系统运行日志、安全日志;

数据库系统，数据库日志;

应用系统: 访问日志、错误日志。

（2）数据服务

对平台内的基础数据进行维护，包括定点医疗机构数据、定点医疗药店数据、医保药品报销范围数据、骗保举报数据等，进行归集、修改变更、验证，导入导出等数据维护运维工作。

（3）安全加固服务

安全加固服务是指主动发现或根据安全厂商指引，对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应用系统等漏洞进行修复，并主动进行系统安全监测。

（4）重点保障服务

重点保障服务指在重大节日期间，制订或修订系统应急预案，进行应急预案演练，组建应急保障队伍等.。

4.单域名 SSL 证书

单域名 DV 型（域名验证型）SSL 证书服务，服务期限一年。确保证书合法，符合标准、可靠，能保障网站安全性和稳定性，与服务器、操作系统、软件等兼

容。并提供安装部署和专业技术服务。